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独立运作和资产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 租赁或承包；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
- (十三) 放弃权利；
- (十四) 其他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二) 公开透明原则：关联交易信息按规定及时披露，保障股东知情权；
- (三) 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四) 程序规范原则：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行为。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参照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

第二章 关联方范围和管理

第一节 关联方范围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具体认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本条第（三）项至第（四）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视同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

（一）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由第七条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第二节 关联方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不仅以股权关系、任职关系等表面形式为依据，还应结合交易实质、利益关联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关联方信息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一节 股东会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上的交易；

- (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节 董事会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关联交易决议，并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行使审批权：

- (一) 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关联投资）；
- (二)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含关联投资）；
- (三) 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至 10% 之间的；
- (四)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至 30% 之间的事项；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节 董事长及经营层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且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经营层负责执行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组织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交易按决议及相关协议执行。

第四节 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累计金额计算，适用相应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累计计算规则包括：

- (一) 同一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该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
- (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是指交易标的属于同一类别（如均为

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等)；

(三)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不再计入后续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发起与申报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下属公司发起，发起单位应填写《关联交易申报审批表》，内容包括关联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交易期限、定价依据、风险评估及预期效益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草案、市场价格资料、评估报告等），提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是否达到相应审批标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按权限报送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声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该项决议的讨论及投票；

(二) 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 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会议记录中需明确记载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及无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董事对是否为关联董事存在争议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决定；若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应先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作出决议。

第三节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声明关联关系，经公司确认后不得

参与该项决议的投票；

（二）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决议需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如资产总额占比超 30%），需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公司董事会应责令其回避；

（五）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提醒关联股东履行回避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协议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方法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应参照以下标准确定，确保公允性：

（一）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市场公允价格，即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

（三）协议定价，若无法采用前两项标准，可采用协议定价，但需提供充分的定价依据及说明，确保价格不偏离市场合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交易价格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价格跟踪机制，财务部每年 1 月向董事会报备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情况及新年度关联交易基准价格，若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节 关联交易协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履约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协议签订前需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明确交易总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三）无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协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协议期限超过1年的，应每年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原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明确变更或终止的原因、责任划分及后续安排。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监督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经审批通过后，由发起部门或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组织执行，具体执行要求如下：

- （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总经理组织实施；
- （二）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三）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 （四）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及时跟踪交易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执行部门应立即向原审批机构报告，并按原审批程序履行变更或终止手续：

- （一）交易对方出现严重违约，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
- （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交易价格偏离公允价格的；
- （三）交易标的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权属争议的；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多元关联交易监督体系，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执行：

- （一）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的判断与审核，定期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负责全程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执行，重点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资金使用情况及协议履行情况，对违规关联交易提出纠正意见；
- （三）财务部负责跟踪关联交易资金支付、价格执行等财务事项，定期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送关联交易财务分析报告；
- （四）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 （五）股东有权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对违规关联交易可向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为公众公司（如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遵循以下分级标准：

- （一）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公开披露，但需在公司内部存档备查；
- （二）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 （三）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在股东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
- （四）日常关联交易应在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并按协议约定及预计金额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五）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免于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履约期限等；
-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 （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六）审议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 （七）风险提示（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关联交易信息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相关主体在关联交易中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责任情形及处理方式：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应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二）关联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责任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擅自决策的，或在交易中隐瞒关联关系、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警告、降职、撤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其表决行为无效，情节严重的，免除其相应职务；

（三）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按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未按要求申报关联交易、跟踪交易进展或配合监督检查的，给予通报批评、绩效考核降级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明确提出异议并将其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该董事的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以下”不含本数；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本制度时，应经董事会拟定修订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后生效。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